

## 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### 查經材料(二十九)：禱告的榜樣(18:1-17)

#### 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恆切禱告不要灰心(18:1-8 節)
- 二、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(18:9-14 節)
- 三、要像小孩子才能進神國(18:15-17 節)

#### 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1. V1 「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」主設立這個比喻與(11:5-7)的比喻都是說人若恆切禱告，就必蒙垂聽。
2. V2 「某城裏有一個官」直譯是「有一個審判官在某城裡」。  
「也不尊重世人」意指他對別人的需要，向來是漠不關心。
3. V3 「寡婦」在社會中，通常是無依無靠，容易被人欺負。
4. V5 「常來纏磨」這寡婦惟一的武器，就是她不屈不撓的意志。
5. V7 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」表明當神的選民遭受欺壓，並向祂呼求時，如果沒有立即施行拯救，並非祂不顧念他們，而是一面為著他們屬靈的好處，一面也是對欺壓者的寬容和忍耐。
6. V8 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」神為我們向仇敵報復的時候，乃是主再來的時候(參彼後 3:8；帖後 2:6-9)；「信德」的原文就是「信心」，特別是指在禱告和忠心上，那種堅持到底的信心(參太 24:12-13)。主耶穌所關心的是：門徒的信心會不會因遭受逼迫而動搖，能不能堅守對祂的信靠，直到祂再來的日子。
7. V9 「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」指的是那些法利賽人(參 16:15)。
8. V10 「上殿裏去禱告」每天獻早晚祭時，在聖殿的外院有兩次公禱的例行聚會；此外，個人也可以隨時前往聖殿去禱告。
9. V11 「站著」猶太人通常採用站立的姿勢禱告。  
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」表明這法利賽人的禱告不是說給神聽，乃是說給他自己聽；本節的話根本不像禱告，倒像是在控告別人。
10. V12 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」法利賽人一週禁食兩次，以示敬虔(參 5:33；太 6:16；9:14；可 2:18)，但律法並無此規定。註：律法僅規定每年贖罪日有禁食的節期(參利 16:29-31；23:27-29)。
11. V13 「捶著胸」表示這個稅吏為著自己的罪憂傷、痛悔。
12. V14 「算為義」指在神面前被宣佈罪得赦免。  
「自卑」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，並非指自己有自卑感。
13. V15 「要祂摸他們」表示要求主為他們的嬰孩按手祝福。
14. V16-17 「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」顯明不是指年齡，而是指屬性；像小孩子「這樣的人」，乃是指像小孩子那樣的純真、謙卑、依賴，

率直而沒有虛偽；唯有這樣的人才能進神的國(參太 18:3)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不義的法官為寡婦伸冤，與 神答允人的禱告有那些不同之處(V2-8)?
2. 有時候，我們在困境中向 神迫切的呼求，卻沒有得到 神立刻的回應；你有過這樣的經歷嗎？你當時是否很灰心，甚至放棄了繼續禱告的意願？寡婦與不義之官的比喻，能帶給你很大的鼓勵嗎？
3.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有那些不同之處？今日信徒的公禱，和法利賽人的禱告有否相似之處？這比喻對我們的禱告生活有什麼啟發性？(V10-14)
4. 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(V14)；你對這一節經文的理解如何？這節經文對基督徒有什麼寶貴的提醒？
5. 主耶穌告訴我們，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」；小孩子有那些討 神喜悅的特徵，是值得我們學習的？(V16-17)